

作中“左”的错误泛滥，批所谓的“资本主义”，割所谓的“资本主义尾巴”，扼杀多种经营，限制集体和社员家庭副业，使集体经济削弱，穷社穷队增加，给人民群众的生活带来很大困难。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逐步纠正这些“左”的错误思想和作法。

第五节 经济体制改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州委把工作重点逐步转移到经济战线上来。按照党中央和上级党委的指示精神，几次作出放宽搞活全州经济的意见和规定，坚持改革开放。

经济体制改革首先从农村牧区开始。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是以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为突破口。1979年，州内一些农业地区实行分组作业、小段包工、按定额计酬等责任制。1980年1月，州委提出《关于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牧区经济政策中的几个问题的意见》，指出要切实尊重生产队的自主权，保障社员的民主权力，加强经营管理。11月，州委又提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牧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要求各地从实际出发，探索建立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据1980年统计，有70%左右的生产队实行包产到组、联产计酬；有20%左右的生产队实行“五定”（定人、定土地、定投资、定工、定产量），小段包工，定额计酬。多种经营和农、牧、工副方面实行包工包产到专业队、专业组、专业户、专业工的责任制，这“四专”的责任制占生产队总数40%。1981年5月，州委发出《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进一步落实和健全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意见》；9月，又发出《关于农业、牧业、林业生产责任制条例〈试行草案〉的通知》。从1981年到1982年春，有34%的生产队实行包产到组，7%的生产队实行联产到劳，24%的生产队实行包产到户，29%的生产队实行包干到户，6%的生产队实行小段包工。1982年下半年，州委在总结各种形式责任制的基础上，作出《关于贯彻省委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座谈会精神，加快我州农村经济体制改革试点步伐的意见》，成立农村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此后，各地加快农村牧区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到1983年春，98%的生产队实行包干到户的责任制，以户营为主、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代替队营为主、统负盈亏的经营方式。牧区从1983年起，由实行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普遍实行生产队牲畜折价归户，私有私养。1984年，全州取消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实行党政分开，政企分开，公社党委改为乡党委，公社管委会改为乡人民政府，乡以下设村民委员会。乡和村两级成立农业承包合同管理委员会，加强对农业承包合同管理。村民委员会除承担行政职能，群众自治的职能外，还承担合作经济组织的职能。对内与农牧户签订承包合同，对外以经济法人资格发生经济往来，担负为生产服务、管理协调和资金积累的责任。

在完成农村以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中心和牧区牲畜折价归户私有私养的第一步改革

后，州委按照上级党委的部署，进行第二步改革，即进一步改革农村牧区经济管理体制，扩大市场调节，疏通流通渠道，改革不合理的产业结构。各县开放和设立农副畜产品的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对商业流通体制进行了改革，农、畜、副产品全部取消统购派购，直接进入市场。放开了价格，农牧民和消费者进行产销直接见面议价。从80年代以来，经过几次价格的调整，农、畜和土特产品价格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工农业产品交换差价逐步有了缩小，农牧民纯收入逐年有了增加。在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中，按照丘状高原、山原、高山峡谷三种类型地区，分类指导其发展经济。

在农村牧区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城市经济体制改革逐步开展。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实行政企分开，简政放权，增强企业活力。实行两权（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地在国营工商企业中推行以承包为主要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全面推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扩大企业自主权，改革计划管理体制。1984年10月，州委召开四届二次全委扩大会议，学习和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从1985年开始，全州开始着手解决企业吃国家“大锅饭”、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问题。1985~1986年，州委主要抓地方国营工业、商业企业扩大企业自主权，增强企业活力的工作。1987年以后，以搞活企业为中心，从“两权”分离着手，建立企业内部的经济承包责任制。做到厂长全面负责，党委监督，职工民主管理，实行任期目标责任制和任期终结审计制，根据责、权、利统一的原则，完善经济责任制。1987年，州级的25个企业中，这方面工作进展缓慢，实行厂长责任制的仅7个，占28%；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并签订合同的仅2个，占8%。1988年11月，州委、州政府下发了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全民所有制企业内部改革意见》的通知，要求全州企业扎实地开展深化改革工作。围绕企业经营体制，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把企业改革重点转向企业内部。同时，改革国营商业体制，减少计划管理品种，扩大市场调节范围；坚持国营为主导，发展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对商业小型企业实行改、转、租，放开搞活。据1989年统计，全州预算内独立核算全民所有制企业224户。其中：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的212户；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178户；租赁制的2户。流通体制进行了改革，逐步形成多渠道、少环节的体制。

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还进行劳动、工资和财政、金融等制度的改革。财政体制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和“划分税种、核算收支、分级包干”后，财政收入逐年有所增加。通过金融改革，较好地发挥出信贷机制的作用。与此同时，教育、科技、文化等体制也进行一些改革。1988年6月，州委成立政治体制改革调研小组，按照中央和省委的部署，从甘孜州实际出发，开始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调研工作。

政 权 篇

第一章 权力机关

第一节 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年11月到1963年6月，依据中央人民政府《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通则》，自治区和州先后召开过三届九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1963年7月，在基层普选的基础上召开甘孜州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出人民委员会及其协商委员会，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结束。

一、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50年11月17~24日在康定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273人，其中藏族182人，占代表总数的66.67%；汉族74人，占27.11%；彝族12人，占4.4%；回族5人，占1.83%。代表中妇女13人。会议主要议程：一、听取康定军管会七个月来的工作报告；二、协商今后自治区的工作任务，并研究如何贯彻执行；三、通过自治区的财政预决算；四、协商选举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五、成立西康省西藏自治区各界人民代表委员会作为自治区各民族的协议机关。

西康省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是新中国建立的第一个专区级民族区域自治政权，党中央、中央人民政府、西南军政委员会和西康区党委、西康省人民政府对此十分关怀和重视。中央访问团团团长刘格平，西康区党委书记、省人民政府主席廖志高，军区代司令员方升普等领导人专程赴康定出席会议并讲话。他们代表党中央、中央人民政府、中央领导、西南局、西南军政委员会、西康区党委和省人民政府向全区各族人民、全体干部和